合　同

编号：2026年第284号

甲　方：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乙　方：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医疗设备（202601B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RC-260912）招标结果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及投标文件之内容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/万元	总价/万元	备注
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	EP-8000	苏州富士	1 套	459.22		包含 1 台主机、9 条镜子，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二
内镜储镜柜	OBJCCG-10	连云港欧倍洁	2 个	3.95		
子镜主机	TY-ISS-H-200	江苏唯德康	1 台	14.6		
麻醉机	WATO EX-55	深圳迈瑞	1 台	9.68	544.36	
智能内窥镜储镜柜	OBJZNG-20	连云港欧倍洁	2 个	11.88		
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	OBJ/QNJ-100	连云港欧倍洁	4 台	6.95		
洁净气源	OBJ-150	连云港欧倍洁	1 套	1.4		
总计金额（含税）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					

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格、税款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报关和商检费（进口）、保修期内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设备按医院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 13 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%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，并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。

四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六）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、包装箱件数不符、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（七）验收依据：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投标文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.5%的违约金，直至交货为止。逾期交货超过2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三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其它约定

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甲方有权终止或修改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附件一　设备配件及耗材价格清单

附件二　设备配置清单

甲　　方: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法定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2026年 11月 12日

乙　　方: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13363961958

签订日期: 2026年 11月 6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